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70

结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15,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295.7449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 元/股~24.91 元/股

一、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家的议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 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 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 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e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 315 9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 179 365 412 股的比例为 0 7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 91 元/股 最低价 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57,44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53,000元已转换为天 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05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98,000 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2,000元已转换 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上述转股 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 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 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 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 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 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 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 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 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

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 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义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 下修正为25.00元/股 调整后的结股价核白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 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2,000元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 票,累计转股4,05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98.000元,占"天23转债"发

三、股本变动情况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

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季度"天23转债"转股数量共80股,均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的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3.80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99亿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3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76 亿元。

一, 扣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在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具体情况请参见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 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招 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 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 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 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 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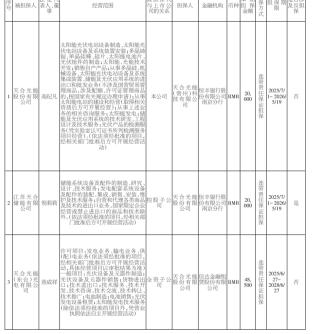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 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 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 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 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99亿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3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76亿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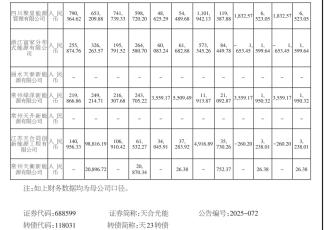


4	股份有限 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	本公司	技有限公 司	9					
5	天合光能 股份有控股公司 子公司		中隔光伏电池场条制流。大阳镜大 快电、场路电路、大阳镜大 快电、场路高路、结片、大阳路、电路、 大线组件的制度。 大阳路、光路发、 大线组件的制度。 大阳路、光路放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一大地。 、大阳路、一大地。 大阳路、 大阳路、 大阳路、 大阳路、 大阳路、 大阳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 股份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保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120, 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30– 2026/6/ 29	否
6	天合富家 (北海)新 能源有限 公司	廖盛彬	一般項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 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核用线形成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條 依法细绘业和的项目外、凭单。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7	海新技富源限司	廖盛彬	许可项目,技术选出口。货物进出口。 证出口(代理/依法/须然此难的项目, 达州关证(计量/6年)。 经州关证(计量/6年)。 经州关证(计量/6年)。 按许可的商品(基 按许可的商品)。 光快收备及分。企业电景 特别。信息系统基成服务。企业电景技术服务。企业电景技术服务。企业电景技术服务。 大规等是发展。 发表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控股子公司	天合 富家份 富股公司 有限公司	流打银存限 (中公司)			连	2024/3/ 4-2030/ 4/17	
8	四川聚星建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资油、技术交流、技术补贴、技术文化、技术等的,技术交流、技术等的,技术交流、技术等的。技术会流、技术等的。技术设备多人不啻许或信息。各词服务》,光优设备多人无器件前的。 计最近人工 网络法兰克斯维氏实验 化多克斯维氏 对于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 家 家 家 殿 公司		USD	2,300	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9	浙江富家能公 家能公 司	廖盛彬	一起項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大円能发电技术服务, 台南能夠管理 (餘代表现条批准的项目的, 完實。 (餘代表现条批准的项目的, 完實。 第二為增進电信业多(依括领 签批准的项目, 第二為增進电信业多(依括领 经批准的项目, 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套营品动。具体套项項目以审 推结果为维)。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份富股公司						
10	丽水天泰 新能源有 限公司	李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依法项绘批准的项目, 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股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 家股 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费任公司	RMB	20, 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17- 2030/6/ 15	否
11	常州绿泽有 概公司	陶文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促)电业务(依法须给批准的项目; 64)共新门批相后为可并继续为 动。其体密管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动。 一般项目:技术是多,才作开发,技术 合词。发水之就,技术特山,技术能 能观赏理(除依法须称生提准的项目 ,大力能能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控股子公司	天 合富家份 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 贷有限责任 公司	RMB	35, 424.7 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17- 2034/6/ 17	否
12	常州天升 新能源有 限公司	李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保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农设额条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是然是一个是批准的项目: 经租产帐户 "我们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份司	华能天成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RMB	41, 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20- 2043/6/ 15	否
13	江 苏 天 合能有 限公司	曹治	许可项目,键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设计;各类工程键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载,采修、承 证试;农也,输电、供电业务(依法现金 地准的项目,各种关部门推出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大阳能热力。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大阳能热力。是和能热利,实阳能热力。 用装备销售。大阳能热力。 用装备销售。大阳能为全域 售;决阳能为生成。 按大开发,技术部分,技术是多,技术服务, 校本开发,技术部门上、和管理服务,除依 法组经,是一个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 法组经,是一个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 法组经,是一个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 法组经,是一个工工程管理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 合 富 家 份 有 限 公 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13, 189.9 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23- 2026/6/ 23	否
14	常州天衛有 駅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信心电业务、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定通差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从推广方可能经营活动。 对于从地位于一个大型。 一起项目:太阳维发电技术服务、光 快度备及元额。 大型作组售,对外来公司间临额管理 ,技术服务、从本价值,技术不均,技术不均,技术不均,技术不均,技术的,技术不均,技术的。 技术交流,技术的让技术指广。销售、企服务、发生的企业,并不是一个大型、技术的让技术的一个大型、特点,技术的让技术的一个大型、特征、技术的工工,其些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 合富家份 富股公司 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 贷股份有限 公司	RMB	19, 688.6 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6/ 30- 2028/6/ 30	否
			人民币合计					338, 003	i		i

1. 实施办法

自行派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被担保人 币利	币种	2024.12. 31	2025.3.31	2024.12. 31	2025.3.3	2024.12. 31	2025.3.3	2024 年 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度	2025年 1-3月	2024 年 度	2025 s 1-3 J
江苏天合储能 有限公司	人民	507, 743.67	500, 196.71	309, 329.18	307, 113.63	198, 414.49	193, 083.08	253, 842.48	62, 668.42	- 21, 096.43	- 3, 176.55	- 21, 828.94	258.3
天合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28, 001.61	10,800, 781.68	3,267, 612.92	9,154, 515.93	1,760, 388.69	1,646, 265.75	2,086, 870.54	215, 932.86	- 187, 794.65	- 54, 840.51		- 5 800.2
天合光能(东 台)光电有限公 司	人民	131, 500.36	89,042.97	90, 491.49	52, 811.75	41, 008.88	36, 231.21	179, 188.68	81, 463.23	- 16, 322.20	748.33	- 16, 340.99	597.9
天合富家(北 海)新能源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15, 361.52	138, 999.14	85, 604.96	107, 814.92	29, 756.55	31, 184.22	248, 411.58	56, 395.51	8,030.87	1, 427.67	8,030.87	1, 427.6
海南富家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	44, 857,69	47,084,75	36, 124.85	37, 998.43	8.732.84	9,086.32	75, 836.00	14, 186.29	2,015.31	353.48	2.015.31	353.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 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 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墓集说明书》")的约完 公司太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白2023年8月17日至2029 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 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 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 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 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

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 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 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 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 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 下修正为25.0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牛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 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 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公

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 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8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 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 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0.93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余额79.014.6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09,202,7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135,626.45 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66,202,421.47元,现 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0%。

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 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79,014,600股增至86, 612.2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86.612.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01. 605,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3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元(含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 定,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加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涌股份变动

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612, 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601,605,12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 本=(3,601,605,124×0.09341)÷3,688,217,324≈0.0912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

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特此公告。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42-0.09122≈21.33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 五人)。

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1.33 元/股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3.441.163股至46.882.32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为0.64%至1.27%。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

司同临股份方案 在同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做中间脑冲等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同脑股份事团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毎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341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 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0.93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余额79,014,6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09,202,7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135,626.45 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66,202,421.47元,现 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0%。 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间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 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79.014.600股增至86. 612,2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86 612 200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3 601 605,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3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元(含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86, 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1,605, 124×0.09341)÷3.688,217,324≈0.091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前收盘价格-0.09122元/股。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新佰視界有限公司、乾瑞粹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 割该股票之目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 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 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0.084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 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0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税条机关提出由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 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3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巳回购金额	32,765.06万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 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 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 11 月 30 日、2024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33,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34元/

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